

正本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欣字第1141210-1號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楊雅筑
電話：02-23228000#7589
Email：dot_ycy@mail.mof.gov.tw

41456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0687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115年1月份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期限，因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，依規定展延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並配合順延至同年月25日（星期三）24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0月27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0084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

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部長 莊翠雲